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8百萬港元。

代價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3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營企業(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0%股權。因此，(i)合營企業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1,360,000,000股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佔(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94.5%；及(ii)完成時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48.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A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及(ii)賣方B由吳先生之配偶吳太太全資擁有。故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由於(i)吳偉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吳先生及吳太太之子；及(ii)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執行董事曹中舒先生為浙江衡機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吳偉先生及曹中舒先生須於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吳偉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佳揚女士、張曉強先生及潘永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由於吳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8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Amethyst Asia Limited，作為賣方A；及
- (iii) Ruby Asia Limited，作為賣方B

將予收購之資產：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0%。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股份由賣方A擁有90%及賣方B擁有10%。

代價：銷售股份之代價為68百萬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初步估值約11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

- (i) 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之合營企業40%餘下權益之初步評估價值約103百萬港元；及
- (ii)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不包括合營企業40%餘下權益)之初步評估價值約12百萬港元。

董事(不包括須於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吳偉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代價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5港元向賣方A發行及配發1,3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取得所有其他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倘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單方面書面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於完成日期進行。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發行價0.05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360,000,000股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佔(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94.5%；及(ii)完成時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48.6%。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折讓約3.85%；
- (ii) 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22港元折讓約4.21%；及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25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05百萬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439,385,743股計算)溢價約100%。

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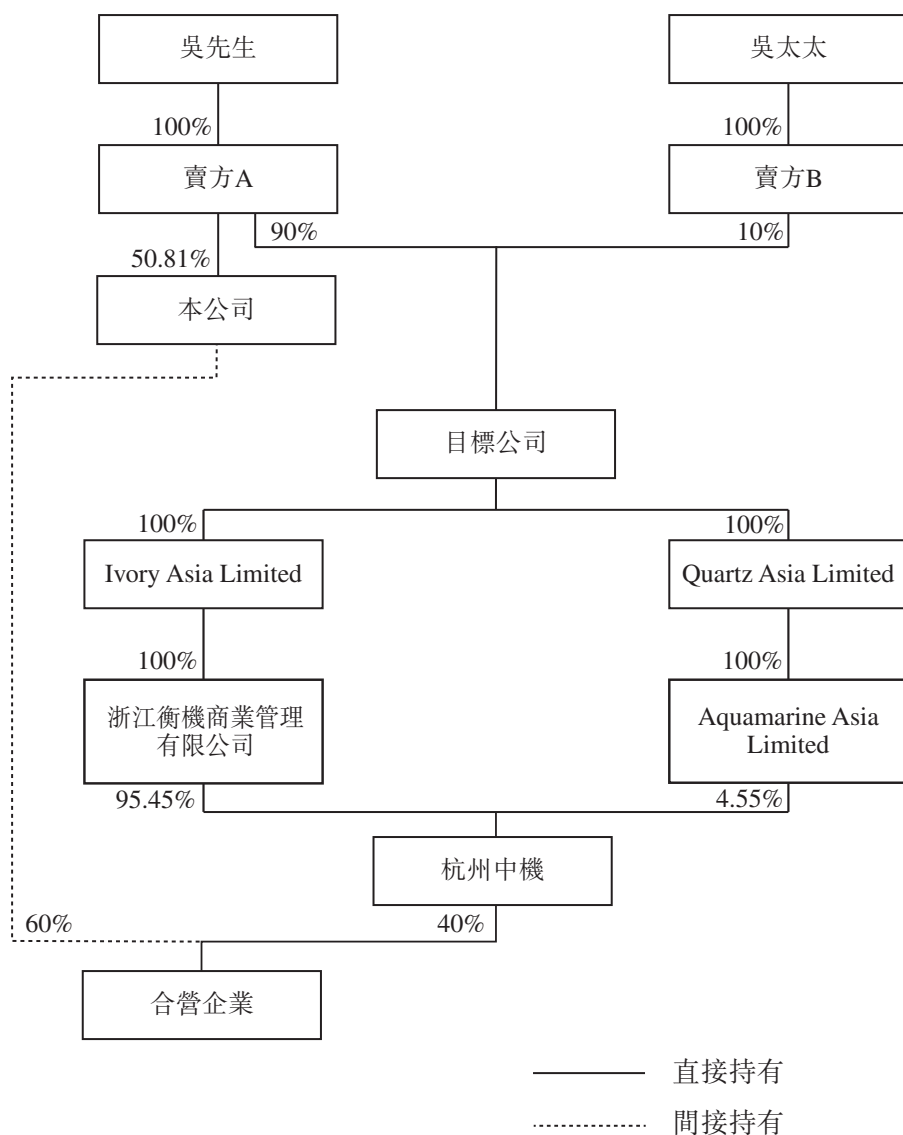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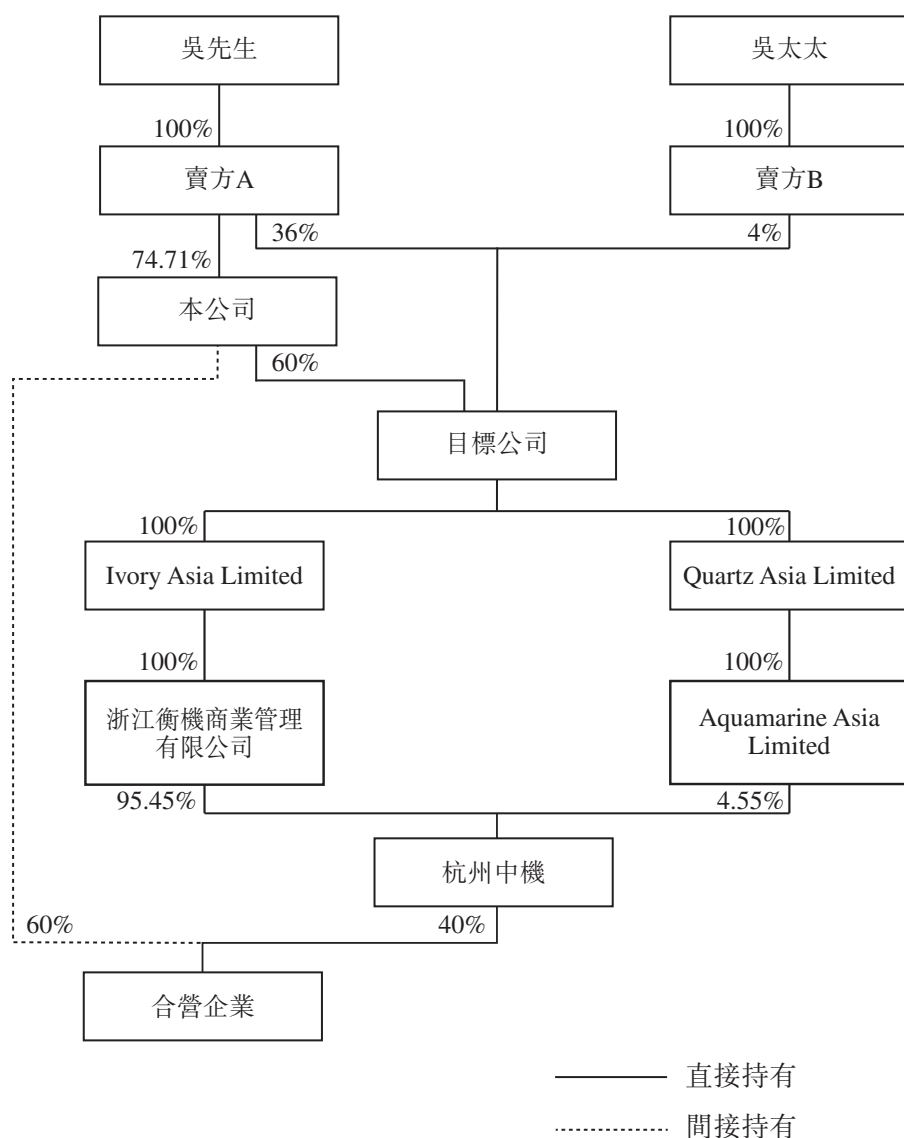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Ivory Asia Limited、Quartz Asia Limited、浙江衡機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Aquamarine Asia Limited均為休眠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合營企業40%股權，該股權為目標公司之主要投資，而杭州中機則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結餘分別約為90.8百萬港元及35.2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杭州中機

杭州中機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裝修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杭州中機由浙江衡機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 Aquamarine Asia Limited 分別擁有約 95.45% 及約 4.55% 權益。

杭州中機作為參與多項裝修項目之分包商，為租戶或業主提供裝修服務。杭州中機一般透過直接向潛在物業買家或不同物業租戶推廣其服務以尋找裝修服務客戶。

下文載列杭州中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002	68,785	137,8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186	863	49,664
除所得稅後溢利	6,580	866	49,664

杭州中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較二零二三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杭州中機之若干裝修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杭州中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結餘分別約為90.3百萬港元及52.0百萬港元。

合營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杭州中機共同成立合營企業，本集團及杭州中機分別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60%及4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合營企業策略性地專注於為裝修項目供應裝修材料。憑藉(i)本集團之採購網絡、倉庫及存貨管理；及(ii)杭州中機於裝修行業之業務網絡，合營企業直接向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及承建商)提供建築材料之存貨。

下文載列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4,844	461,848	528,8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35	27,294	38,214
除所得稅後溢利	6,942	20,471	28,660

由於二零二四年中國建築材料行業競爭激烈以及建築材料價格上漲，合營企業於維持財務表現方面面臨挑戰。儘管如此，加上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前景不明朗，但憑藉本集團在建築材料採購方面之經驗及網絡，以及杭州中機在裝修行業之業務網絡，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溢利率僅輕微下降。

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6.7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供應業務。

賣方資料

賣方A及賣方B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A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及(ii)賣方B由吳先生之配偶吳太太全資擁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合營企業之策略定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與杭州中機成立合營企業之公告。

自成立以來，合營企業持續錄得令人滿意之財務表現，每年純利超過20百萬港元，並在浙江省裝修行業建立了良好聲譽，成為可靠之裝修材料供應商，符合本集團之預期。儘管二零二四年建築材料行業競爭激烈，中國經濟前景不明朗，但

憑藉本集團之採購能力及杭州中機之業務網絡，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純利約462百萬港元及20.5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溢利及現金流入，提升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杭州作為浙江省省會、一線城市及中國科技樞紐，以其經濟活力及蓬勃發展之營商環境吸引了大量商業房地產投資，亦是眾多跨國企業之所在地。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杭州錄得之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5.5%，反映其強勁之經濟動能以及對辦公室及零售空間之需求上升。鑒於杭州經濟持續擴張及科技行業之突出地位，預期杭州將成為中國商業房地產市場增長之主要貢獻者，直至二零三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6.31%。

鑒於該等正面之經濟指標及市場趨勢，本公司認為杭州之建築材料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本集團相信合營企業具備把握長期增長機遇之條件。

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建築材料供應業務，且無意對其現有建築材料供應業務作出重大變動。

故此，本公司現正考慮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進一步加強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從而享受其業務營運帶來之更多經濟利益。

本集團現有建築材料供應業務之垂直擴展

儘管杭州中機之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相對較小，但杭州中機擁有在中國提供裝修服務之資格及專業知識。因此，透過收購杭州中機之控股權益，本集團將有資格將其現有建築材料供應業務垂直擴展至裝修行業。此外，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杭州中機之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為提升本集團建築材料供應業務之營運能力及市場競爭力，以及更好地應對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建築材料行業面臨之激烈市場競爭提供絕佳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在策略上與本集團擴展其於建築及裝修行業之業務以擴闊其收益來源之業務計劃保持一致，此舉可進一步提升其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另外，本公司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可讓本集團維持穩健之現金流量結餘，以應付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因此，董事（不包括須於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吳偉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代價股份外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賣方 A	731,358,376	50.81 %	2,091,358,376	74.71 %
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WIFHL」）（附註1）	94,266,480	6.55 %	94,266,480	3.37 %
湯正邦先生（附註2）	26,054,491	1.81 %	26,054,491	0.93 %
華德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WIIHL」）（附註3）	<u>14,276,766</u>	<u>0.99 %</u>	<u>14,276,766</u>	<u>0.51 %</u>
WIF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附註4）	134,597,737	9.35 %	134,597,737	4.81 %
其他股東	<u>573,429,630</u>	<u>39.84 %</u>	<u>573,429,630</u>	<u>20.48 %</u>
總計	<u><u>1,439,385,743</u></u>	<u><u>100.00 %</u></u>	<u><u>2,799,385,743</u></u>	<u><u>100.00 %</u></u>

附註：

1. WIFH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剛先生，而李剛先生亦為WIIH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2. 湯正邦先生為李剛先生之兒子。
3. WIIH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剛先生。
4. 鑒於(i)WIIHL及WIFH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剛先生；及(ii)湯先生為李剛先生之兒子，因此，WIFHL、WIIHL及湯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公眾持股量

誠如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708,027,367股股份，相當於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9%。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營企業40%股權。因此，(i)合營企業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A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及(ii)賣方B由吳先生之配偶吳太太全資擁有。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由於(i)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偉先生為吳先生及吳太太之子；及(ii)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執行董事曹中舒先生為浙江衡機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吳偉先生及曹中舒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放棄投票。除吳偉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佳揚女士、張曉強先生及潘永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由於吳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日、星期六、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七(7)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68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按彼等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作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結算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中機」	指	杭州中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浙江衡機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Aquamarine Asia Limited分別擁有約95.45%及約4.55%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佳揚女士、張曉強先生及潘永業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05港元
「合營企業」	指	杭州峻衡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集團及杭州中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吳先生」	指	吳建榮先生，為賣方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吳太太」	指	史鳳香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及賣方B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30,0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權力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目標公司」	指	Sapphire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賣方A」	指	Amethyst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731,358,3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81%，並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B」	指	Ruby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太太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偉先生(主席)、來德興先生及曹中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佳揚女士、張曉強先生及潘永業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